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7日 1960年第29号(总号: 223) 1954年創刊

且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內亚共和国总統联合公报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	
河流航运合作的协定	(538)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541)
国务院关于撤銷云南省馬龙县、下关市設立晋宁县、大理市等	
县、市的决定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543)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給西藏自治	
区筹备委員会的批复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几內亚共和国总統 联合公报

几內亚共和国总統塞古·杜尔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邀請,率領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自1960年9月10日至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团員有: 国民議会議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閣下、国民經 济部长路易·兰薩納・貝阿沃吉閣下、計划部长凱塔・恩法馬拉閣下。

在訪問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毛泽东閣下会見了几內 亚共和国总統 塞古·杜尔閣下、国民議会議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閣下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 团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閣下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閣下同几內 亚共和国总統 塞古·杜尔閣下、国民議会議长迪阿洛·塞福拉耶閣下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其他 团員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閣 下、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閣下、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經济委員会主任薄一波 閣下、对外貿易部长叶季壮閣下、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閣下、中国駐几內亚大使柯华閣 下、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閣下。几內亚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民經济部长路易·兰 薩納·貝阿沃吉閣下、計划部长凱塔·恩法馬拉閣下。

双方就当前国际局势、亚非地区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問題进 行了友好誠摯的会談, 并且滿意地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双方认为,必須巩固世界和平,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間必須实現和平共处,和平必須是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面的。目前世界和平的一切威胁和障碍都来自帝国主义方面。因此要实現眞正的、正义的和平,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殖民主义的統治必須結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必須当家作主和行使自己的国家主权。只要殖民主义继續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继續遭受压迫,世界就不可能有眞正的和平。世界和平的取得,主要依靠

各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坚决斗争。当前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是維护世界和平的不可缺少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双方认为,目前国际局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并且坚信,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結起来,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击败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住世界和平。双方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一切有利于普遍裁軍和禁止核武器的行动,普遍裁軍和禁止核武器是同殖民地与附屬国人民解放斗争分不开的。双方重申,中几两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續为維护亚洲、非洲和世界和平而进行坚持不解的努力。

双方满意地看到,殖民主义体系已在土崩瓦解,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正在更加深入、广泛地向前发展。双方热烈祝賀一系列非洲国家赢得了独立,并且为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經济控制而继續奋斗,热烈祝賀非洲各国人民的友誼和非洲各国的团結正在加强,并且預祝还在殖民統治下的人民早日实現民族独立的願望。中国方面认为,几內亚政府和人民在支持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及其代理人、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以及促进亚非团結的事业中,作出了杰出的貢献。双方庄严地宣布,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刚果人民、南非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双方譴責帝国主义干涉刚果內政和侵害該国領土完整的阴謀。双方认为刚果中央政府是唯一合法的政府,完全有权管理刚果的事务,不容許帝国主义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进行干涉。双方确信,胜利必将属于反对貧困、剝削和压迫,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爭取經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国人民。

在会談中,几內亚方面表明,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續奉行和平和积极中立的外交政策,并且表示完全支持中国人民争取正当和合法权益的斗争。中国方面表示充分尊重 几內亚共和国的和平中立政策,并且完全支持几內亚共和国維护民族独立和爭取經济发 展的正义斗争。

双方极为高兴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获得了原利的发展。在杜尔总統訪問中国期間,中几两国締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友好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这些条約和协定的签訂标志着中几两国友好关系已經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双方

一致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几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认为,中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助于加强亚非各国的团結合作和維护世界的和平。

1960年 9 月1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 少 奇 (签字) 几内亚共 和 国 总 統 塞古・杜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 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 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內亚共和国友好条約,签訂本协定, 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帮助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发展經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顯在1960年9月13日—1963年6月30日的时期內,給予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一亿卢布。

在协定有效期內,此項貸款,由几內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济建設項目分期使用。上述貸款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将自1970年起至1979年的十年內,分期以中国同意的几內亚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币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几內亚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几內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范围內的技术和物資:

- (一) 派遣技术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成套設备、器材和技术以及其它物資;
- (三) 帮助培养几內亚共和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第三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几內亚共和国的中国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的往返旅費和在几內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負担;中国专家、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在几內亚共和国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其生活标准不超过几內亚共和国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几內亚共和国政府派遣到中国来学习技术的实习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条

有关貸款的动用和偿还**的賬**务記載問題,由中国人民銀行和几內亚共和国銀行另行 商訂技术細則。

第五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二項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給几內亚共和国政府的經济建設和技术的具体項目和实施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确定,并签訂議定书。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几內亚共和国方面是几內亚共和国計划部。

第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年。

本协定于1960年 9 月13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全 权 代 表 凱塔・恩法馬拉 (答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間的友誼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原則,达成协議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应該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之間的貿易。

第二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双方每年各出口十二亿左右几內亚法郎。

第三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税与 商 品 在 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証的发給,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 二、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其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第四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所拟交换的商品品种分列在"甲"、"乙"两附表內,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該按照两国現行有效法令,对于"甲"、"乙"两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須的进出口許可証。对本协定"甲"、"乙"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第五条

本协定規定的进出口貿易将由双方国营貿易机构或本国其它进出口商签訂合同,具体执行。

第六条

为了办理两国間貿易和非貿易的付款,中国人民銀行和几內亚共和国銀行应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无息无費的**账**戶,以几內亚法郎为記**账**貨币。每一几內亚法郎按含金量以0.0036公分純金計算,如几內亚法郎含金量增加或降低2%以上时,上述**账**戶的差額将按变动比例加以調整。

第十条

凡本协定內的商品交換的付款及其从屬費用,双方国家有关外交、商务、文化、社 会团体、代表团等費用以及經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其它付款,均通过上述**服**戶办理。

第八条

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双方銀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 后六个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貨币偿付。

有关实施本协定支付事項的技术細則,由上述两国銀行协商制定。

第九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双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会,混合委員会的会議每年 在北京或科納克里輪流举行一次,以检查本协定执行情况,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 的問題,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协定所附的貨单。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本协定于1960年 9 月13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 叶 季 壮 (签字)

几內亚共和国政府全 权 代 表

路易・兰薩納・貝阿沃吉 (签字)

附表"甲": 中国向几内亚出口的商品

大米

各种紡織品

建筑器材

农业机器及农具

化工原料

絲綢

茶叶

文教用具

日用百貨

食品

麻袋

药品

其他

附表"乙": 几内亚向中国出口的商品

咖啡

工业用钻石

椰干

花生

棕櫚籽及油

腰果

芝麻

橡胶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境河流 航运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間兄弟般的友誼,促进两国經济和貿易的发展,决定在鴨綠江、图們江(豆滿江)国境河流段建立两国共同遵守的航行秩序并充分利用其水上运輸能力;为此,本着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60年8月15日核准,1960年8月19日通知朝方;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60年7月19日核准,1960年8月2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0年8月19日起生效。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所附"中朝双方关于国境河流鴨綠江、**图**們江航道航标建 設与管理的規定",⊖对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进行勘測、整治并建設航 标,以改善航行条件。

第二条

締約双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自由航行;但应遵守本协定所附 "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

第三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可以在鴨綠江、图們江上停靠締約另一方根据貿易的需要所指定的港口和地点。

航道工作船舶、遇难船舶和遇有不可抗力的船舶可以在任何港口和地点停靠。

第四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和地点停靠或进出,以及上岸的人員,都应遵 守該港口和地点的有关法律和命令;但是船上內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締約一方的法 律和命令。

第五条

締約一方对締約另一方船舶的往来,应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范围內,尽可能迅速和簡化办理海关、卫生和其他有关航行的手續,并应对进行装卸作业、使用港口設备、以及必要的供应、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中朝双方关于国境河流鴨綠江、图們江航道航标建設与管理的規定略。

[□]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規則略。

第六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船上供給船員、旅客和管理、維护船舶 所需的备品的运进或运出,都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税,并无須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 应履行有关海关监督的規定。

第七条

締約一方承**认**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机关**发**給的貼有本人像片的船員和航道工作人員的身份証明**书**。

持有上述身份証明书的人員,因航道工作和拉纖需要上下河岸,以及旅客因船舶通过急流浅滩需要上岸步行时,都无須提出护照;但是不可超过由岸边向内地一千米。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員在所屬船舶停留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可以上岸和在港口市区内自由往来。

船舶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續航行因而旅客必須上岸时,船长应通知当地有关 机关,在未得到当地有关机关許可之前,不可以离开上岸地点。

第九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締約双方应各派三名代表組成中朝鴨綠江、图們江航远合作委員会(以下簡称委員会),处理有关鴨綠江、图們江国境河流段的航道整治和維护、航标建設和管理,航行規則的修改以及其他航运合作事宜。

第十条

委員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議,会議在两國輪流召开,两国代表輪流担任主席。必要时,經过商権可以召集临时会議。

第十一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在互相通知核准后即行生效。本协定有效期限不 定,如有一方拟予废除,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在三个月期满时即告失效。

本协定于1960年 5 月23日在北京签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 权 代 表 于 眉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永 鎬 (签字)

国务院关于撤銷內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196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3次会議通过

撤銷化德县,将原化德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商都鑲黃旗。并将商都鑲黃旗改名为鑲 黃旗。

国务院关于撤銷云南省馬龙县、下关市設立晋宁县、大理市等县、市的决定

1980年9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3次会議通过

- 1、撤銷馬龙县;将原馬龙县的行政区域幷归曲靖县。
- 2、撤銷师宗县,将原师宗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罗平县。
- 3、撤銷泸西县,将原泸西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弥勒县。
- 4、撤銷魯甸县,将原魯甸县的行政区域幷归昭通县。
- 5、撤銷盐津县, 将原盐津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大关县。

- 6、撤銷江川县,将原江川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玉溪县。
- 7、撤銷硯山县,将原硯山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文山县。
- 8、撤銷麻栗坡县,将原麻栗坡县的行政区域并归西畴县。
- 9、撤銷龙武县,将原龙武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石屛县。
- 10、撤銷曲溪县,将原曲溪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建水县。
- 11、撤銷思茅县、将原思茅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普洱县。
- 12、撤銷鎮沅县,将原鎮沅县的行政区域分別划归景谷、景东、墨江、新平4县。
- 13、撤銷版納易武,将原版納易武的行政区域幷归版納勐腊。
- 14、撤銷版納勐遮,将原版納勐遮的行政区域并归版納勐海。
- 15、撤銷南华县,将原南华县的行政区域并归楚雄县。
- 16、撤銷永仁、盐丰、姚安3县,将原永仁、盐丰、姚安3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大姚县。
- 17、撤銷罗次、广通2县,将原罗次、广通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禄丰县。
- 18、撤銷蓮山县,将原蓮山县的行政区域幷归盈江县。
- 19、設立大理市,撤銷下关市、大理县、凤仪县、漾濞县,以原下关市、大理县、 凤仪县、漾濞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大理市的行政区域。
 - 20、撤銷洱源、邓川2县,将原洱源、邓川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剑川县。
 - 21、撤銷宾川、弥渡2县,将原宾川、弥渡2县的行政区域并归祥云县。
 - 22、撤銷呈貢县,将原呈貢县的行政区域幷归晋宁县。
- 23、設立安宁县,以昆明市的原安宁、海口2区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安宁县的行政区域,安宁县由昆明市領导。
- 24、恢复原并入个旧市幷撤銷的开远、蒙自2县建制,其行政区域仍照原撤并前不变,开远、蒙自2县由个旧市領导。
 - 25、撤銷路南彝族自治县,将原路南彝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幷归宜良县。
- 26、設立寻甸县,撤銷寻甸回族自治县和嵩明县,以原寻甸回族自治县和嵩明县的 行政区域合并为寻甸县的行政区域。
- 27、設立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撤銷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以原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0年9月13日

任命:

段君毅为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 刘杰为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张連奎为第三机械工业部部长。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銷墨林·阿旺曲扎等五人的职务 給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批复

1960年8月29日

1960年 5 月18日、30日报告均悉。国务院同意撤銷叛国分子墨林·阿旺曲扎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委員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土登旦达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尧仓·洛桑根却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然巴·昂吉旺堆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建設处副处长的职务;撤銷叛国分子却配土登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宗教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